臺北市政府 91.09.26. 府訴字第０九一二０五六四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０－二０九０九三二三三－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案外人○○○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十時十分駕駛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行經本市○○街○○巷時，為警察路邊攔檢查獲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並同時查獲系爭車輛無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遂案移臺北市監理處。關於前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經臺北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為違規當時系爭車輛之登記所有人，乃填具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０－二０九０九三二三三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載明應到案日期為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予以告發，因訴願人未依規定到案並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０－二０九０九三二三三－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市監理處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交監字第０九一三七０三一０００號函復歉難同意免罰。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一日釋明不服之訴願標的，四月二十六日補充訴願理由，五月八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釋明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交監字第０九一三七０三一０００號函，惟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０－二０九０九三二三三－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合先敘明。

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

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執行交通勤務時，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均應配合提示保險證，未能提示者，由稽查人員通報公路主管機關處理。」

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三十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節錄）

違反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車輛種類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標準（新臺幣：元）			備	
				期限內自動繳納之罰鍰	逾越繳納期限十五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逾越繳納期限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	逾越繳納期限三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事件						決		註	
汽（機）車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〇－三 〇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五〇 〇	七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牌照扣留至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汽車	自用小型車	六〇〇 〇－三 〇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一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其他	六〇〇 〇－三 〇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說明		一、考量機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 二、另為較符客觀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							

說　明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系爭車輛遭受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嚴重浸水後，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將系爭車輛售與〇〇〇且由其占有使用，並交付系爭車輛相關資料，俾其辦理汽車所有權移轉登記，詎料〇〇〇遲延辦理登記，又未依規定繼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迨訴願人收受舉發通知單時，詢問承辦人員如何行政救濟，訴願人依其指示將罰單與過

戶證明寄回臺北市監理處，原處分機關嗣以訴願人拒繳罰鍰而加重處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訴願人將罰單與過戶證明寄至臺北市監理處以釐清責任歸屬，非訴願人蓄意拒繳罰鍰。

（二）訴願人業已將系爭車輛交付於○○○占有使用，而○○○遲延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故處分對象應是○○○而非訴願人，惟原處分機關不察，仍為不利訴願人之行政處分。

四、卷查本件案外人○○○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十時十分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本市○○街○○巷時，為警察路邊攔檢查獲系爭車輛無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經臺北市監理處查認違規當時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登記所有人，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而告發處分，然訴願人主張其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將系爭車輛售與案外人○○○且由其占有使用，並交付系爭車輛相關資料，俾其辦理汽車所有權移轉登記，詎料○○○遲延辦理登記，又未依規定繼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故處分對象應是○○○而非訴願人。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動產所有權人依讓與合意將動產交付予受讓人，或受讓人事先占有動產，俟與所有權人達成讓與合意時，即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本件系爭車輛既屬動產，其所有權之移轉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次按汽車所有人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監理機關辦理登記之車籍登記制度，僅係基於車籍管理之需要而設，固非汽車所有權移轉之生效要件；惟關於車輛之權屬發生爭議，而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供憑認時，監理機關之車籍登記內容仍具有證據法上之事實推定力，自不待言。查本件系爭車輛於違規事實發生時其所有權之歸屬情形，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提供之系爭車輛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及汽車車籍查詢表影本顯示，系爭車輛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始由原所有權人即訴願人辦理過戶登記予○○○，即訴願人主張之受讓人，故本件違規事實發生時（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訴願人仍為系爭車輛之登記所有人，此點訴辯雙方並不爭執。

五、次查，系爭車輛於本件違規事實發生時固為案外人○○○占有使用，此由卷附臺北市監理處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北市監四字第二０九０九三二三三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上載有車牌號碼「xx－xxxx」及駕駛人姓名「○○○」即可得知，然訴願人與受讓人○○○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前就系爭車輛是否已有讓與合意，而得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前已移轉為○○○所有？就此訴願人固提出九十年十月十六日簽訂之系爭車輛汽車買賣合約書影本以為證明。查前開合約書第四點雖載有「乙方（按：即買受人○○○）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十二時０分接管該車後其行駛、民、刑事責任或遺失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按：即出賣人）無干」等語，然該合約書上僅有買受人○○○之簽名及手印，至於出賣人（即訴願人）之部分，除合約書前文略見模糊

但難以辨識之印跡外，合約書末尾之簽約人部分並無訴願人之簽名蓋章，且遍查合約書亦未見任何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準此，前開合約書既欠缺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實難認定訴願人與受讓人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前就系爭車輛已有讓與之合意，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仍為系爭車輛之登記所有人，進而以之為本件告發處分之相對人，尚無違誤。

六、惟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且逾繳納期限三十日未繳納罰鍰，乃依前揭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固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前揭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在案。揆諸前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等規定，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保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應係以督促汽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為鵠的，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前揭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意旨不符。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作為裁罰審酌標準，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尚有可議之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二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